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　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030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、詐騙提醒海報各1份（0086030AA0C_ATTCH3.pdf、0086030A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提供「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」、「海外求職宣導警語」相關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、工作遭詐騙頻傳，其中畢業學生為主要對象。

三、為提高學生警覺性，避免海外求職遭受詐騙，請貴校運用各式管道落實旨揭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5 08:38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